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滿洲銓選

各部保題筆帖式　補用筆帖式

各部保題筆帖式○乾隆四年奏准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職司繕錄清字與辦事司官必須諳練才能指名保薦者不同嗣後一概不准保題坐補○二十九年

諭近聞各部院辦事惟司員說堂畫稿而各司筆帖式經年不得常見堂官其所熟悉者不過跟班數人而已筆帖式將来俱可升用司員若該堂官未經謀面

遇有保題升用之處。止以司官之言為憑。於理未協。
該堂官自應於筆帖式內。留心察看。遇有堪以造就
尚能辦事者。時加訓勉。以期有成。嗣後各衙門司員
說堂畫稿時。並令筆帖式隨同行走。仍就各該處筆
帖式人數多寡酌定班次。輪流上堂識認。則該堂官
自可悉其才具。因材造就。如有怠惰庸劣之員。該堂
官亦可隨時參革。

補用筆帖式 ○雍正四年題准。內外各衙門筆
帖式。均於每月十五日截限。二十日掣籤將考
取人員。除未滿十八歲者停其補用外。餘各按

旗分照考取名次擬補舉人。貢生。授為七品。監生。生員。授為八品。官學生。義學生。驍騎閒散。及親軍領催庫使人等。均授為九品。如有續中舉人者。改給應得品級食俸。續捐監生者。改給八品。仍照九品食俸。一應升轉。均以補筆帖式之日較算。其由小京官告降考取補用者。按其應補小京官品級補用。

○五年

諭。各衙門筆帖式。俱係辦事將來升用堂司之人。雖經考取。必當慎重揀選人材補用。方於部務有益。嗣後補用筆帖式時。爾部將應補之人。俱帶來引見。朕酌

量補用。其不及者另降諭旨。不必辦事之日。隨便皆可帶來。○乾隆四年奏准。補用筆帖式。各按旗分。先儘病痊起補。額外坐補。及先用現任裁汰並迴避別補及年滿調補即用各項議敘不入班次即用及開復人員並奉旨以筆帖式即用者不積算人員補用外。各項無人。將考試繙譯取中之人。挨次用三人。照取中名次挨次補用。次用議敘一人。照奉旨日期先後補用。次用繙本一人。戶部八旗司繙譯兵部繙寫印軸之人。同繙本之人。及各部寺年滿庫使。共較年滿日期先後補用。次用降補一人。滿洲降至正九品。漢軍降至正八品。均較奉旨日期先後補用。各部院繙本筆帖式員缺。先將驍騎清字人員。不論旗分。

挨原考名次輪補三人後將考清字之拔貢並
考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及世家子弟
咸安宮官學生等考中清字之人論名次補用一
人各項清字無人除考定候補人員外將八旗
生監考試繙譯取中者不論旗分按名次補用
三年期滿入於繕本班內按期滿日銓選○又
奏准戶部八旗司增設繙譯貼寫筆帖式八人
於考取驍騎閒散繙譯人等內選補如驍騎繙譯人員用完除將考取定額候補人員外將註冊之生監人等按原考名次咨送頂補
兵部繕
寫印軸貼寫筆帖式二十人於考取驍騎閒散

清字人員內選補。如驍騎清字人員用完除將考取定額候補人員外將註冊之生監人等。按考取名次咨送頂補

三年期滿。入於繕本班內較期滿日補用。○又奏准。捐納人員。入於考取班後另立一班補用。○十四年奏准。滿洲蒙古知縣。降一級者。即以七品筆帖式改補。降至八品者。即以八品筆帖式改補。降至九品者。即以九品筆帖式改補。○十六年奏准。兵部繕寫印軸完竣。此項人員。即以各部繕本用。○三十七年奏准。滿洲蒙古拔貢引

見。奉

旨准其就職及國子監肄業期滿者。各免其考試。俟該旗筆帖式補用四人之後。選用一人。○四十二年奏准。捐納分部學習筆帖式。各衙門奏留補用者。按旗入冊。作為捐班。積算一缺。下次該旗捐納到班。將捐納候選之人。銓選一缺。其一旗內有奏補數人者。挨次積算。至分部人員。非實缺可比。如年至十五歲者。即掣分行走。仍俟十八歲照例銓補。○四十七年奏准。各部奏留人員。俟正班選用二人後。即將奏留學習人員。坐補一人。其僅止三四缺者。並蒙古筆帖式額

缺較少。定為咨一銓選。留一保題。○五十六年定。各衙門筆帖式缺出。先將奏留繕本補用之人。咨送二缺銓選。再遇缺出。將學習筆帖式補用一人。其奏留八旗司貼寫筆帖式並庫使等項者。准其於補用繕本之後。即擬補一人。然後咨送二缺銓選。再將學習人員補用。○嘉慶三年奏准。捐納筆帖式。得缺較難。將捐納分部奏留人員。作為捐班積缺之例停止。該旗捐納到班新捐人員。輪用三缺後。將舊捐人員。銓選一缺。○又定。難廕筆帖式。按奉

旨日期。歸於本旗捐班之前。選用一人。不積捐班之缺。○四年奏准各衙門筆帖式缺出。先用繕本一人。第二缺咨送銓選。第三缺仍用繕本。第四缺咨送銓選。第五缺用奏留學習筆帖式。如繕本學習無人。俱過班。至工部之奏留庫使。戶部之奏留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均於繕本之後。擬補一人。理藩院光祿寺。太常寺。並無繕本人員。先用庫使一人。再出一缺。咨送銓選。相間輪用。○六年定。奏留廕生學習筆帖式。均於繕本之先。擬補一人。理藩院光祿寺。太常寺。並無繕本

人員。於庫使之先。擬補一人。禮部等衙門並無繕本等項人員。先用廕生一人。咨選二缺之後補用奏留學習筆帖式一人。○又奏定。各旗新捐筆帖式到班時。挨名選用二人。仍按三新一舊之例。輪流補用。○又奏定。工賑事例條款內開銓選筆帖式班次。考取班用三人。捐納班用一人。議敘班用一人。繕本班用一人。降調班用一人。但各項班次。考取則用三人。議敘班內亦有四缺六缺先儘選用人員分班插用。繕本班內。則於外郎年滿即用之後。仍用繕本一人。今

仍照舊例捐納僅用一人。未免壅滯。應將此次捐納人員到班時。選用二人。庶新捐人員。稍為疏通。而各項人員。亦無窒礙之患。○又定。

盛京考班捐班候補筆帖式。准捐五部學習。○八年定。

盛京考班捐班候補筆帖式。准捐五部學習。三年期滿。如果行走奮勉。辦事熟悉。准該堂官奏請留部補用。仿照京城之例。咨二銓選。留一保題。其額設僅止三四缺者。咨一銓選。留一保題。各按奏留到部日期先後。挨補。候補缺時。咨部帶

領引

見補授。○九年議准。現在

盛京考試覺羅學生繙譯。列為一等者九名。添設

考試漢文。列為二等者二名。咨送前來。查從前

盛京覺羅學生。從未考取漢文。今既有考取文章之人。應將考取漢文人員補五缺之後。將覺羅學生考取文章者用一人。俟再用考取五缺後。將考取繙譯者用一人。各按名次補用。至捐納筆帖式。按照覺羅學生之例挨補五缺後。將捐納人員選用一人。各按考取捐納日期。各積各

缺補用○十二年議定奉
特旨補用筆帖式人員未經指定部分及捐復人員
並無班次可歸以奉
旨之後遇有本旗及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無論先
用即用各項銓補班次一併計算俟補用五缺
之後選用一人○又定山海關密雲副都統衙
門委署筆帖式缺出在於本處前鋒領催馬甲
內考選報部給予空衙頂戴作為委署筆帖式
六年期滿如果行走好遇有驍騎校缺出與前
鋒領催等一體揀選升用○又定凡驛站隨關

防筆帖式。如理藩院由學習筆帖式派往。三年期滿。該員辦事奮勉。經該大臣等以該員甚屬得力之處。奏請再留三年者。即將該員入於本旗無論先用即用各項銓補班次。一併計算第四缺。以理藩院筆帖式先儘選用。○十五年定。喇嘛處空銜八品筆帖式缺出。如應補之員遇丁憂未滿百日者。停其補用。俟百日孝滿遇缺即行坐補。○十九年定。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由現任捐升報捐離任者。俱令於每月初十日以前上庫。即於十五日以前知照吏部開缺。○又

定。凡緣事革職。及部議革職。奉
旨以筆帖式錄用人員。及以筆帖式降補者。除原奉
旨給予品級外。其有未經指明品級者。得缺後無論
該員從前係何項出身。概按爲九品。○又定。各
衙門繙本筆帖式。戸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各
部寺庫使。如辦事勤慎。繙譯通順。行走在半年
以後。經該堂官奏留者。仍俟扣限三年期滿。始
准以本衙門筆帖式補用。○又定。各衙門捐納
學習筆帖式。如行走期滿。業經奏留。有因迴避
改掣別衙門。復行奏留者。補缺時。按改掣衙門

奏留日期補用。○又定。各衙門筆帖式缺出。按出缺先後。分別咨留。如同日出缺。即按各員從前到任日期先後。以定咨留。○又定。盛京筆帖式各項候補人員。如選用得缺。未經引見丁憂者。其缺即將次班之人指補。如係輪用到班丁憂者。即將本班其次之人指補。如本班無人。即行過班。至丁憂過班之員。服滿後遇缺即用。不積各班之缺。○又定。盛京筆帖式各缺。例補本處應用人員。如熊岳城鳳凰城。等處人員補用盛京各衙門缺。盛京人員補用熊岳等城員缺。有不能移眷

赴任者。准其呈明吉部。各以本處之缺對調。○二十一年奏准。凡由現任筆帖式革職奏准開復原官補用者。遇有本旗缺出。除先儘先用及各項即用人員補用外。如先用即用無人。即以開復人員補用。仍不積正班之缺。○道光二年奏准。各衙門奏留繕本筆帖式庫使。補授實缺時。於引

見奉

旨後。限五日內知照吏部開缺。仍按奉

旨先後。將考中之員挨次補用。其緣事開缺者。亦限

五日内報部按出缺日期先後。將應補之員擬補。如逾限不行知照致別衙門別旗後出之缺先行知照到部。業經擬補有人者。將遲延職名查參。仍將擬補之員。更正另補。○三年奏定。由小京官告降筆帖式人員。將補用時。停止先行考試。○四年定。凡考試不入等第解退之筆帖式。下次考試列等者。入於考班之末補用。○十四年議准。刑部印務處。添設貼寫筆帖式二員。學習筆帖式四員。遇有該處缺出。由貼寫筆帖式擬補。貼寫筆帖式缺出。由學習筆帖式擬補。

學習筆帖式缺出。仍由喇嘛處行文唐古特學。挑取官學生咨送考補。○二十年奏准。滿洲蒙古拔貢引

見准其就職。及未經錄用之拔貢。並恩貢副榜由國子監肄業期滿者。均免其考試。有願就職者。准其具呈本旗。由該都統出具印文咨部註冊。歸於該旗筆帖式內。按都統文到之日起。如文到相同均係副榜則論科分名次先後均係恩拔貢則論年分年分又同以及恩拔貢副榜無可比較先後者吏部代為掣籤擬補俟正班補用四缺後。選用一人。不積正班之缺。如遇各項數缺人員同時到班。先

儘數缺人員銓補。至補用時。吏部帶領引

見。○又奏定。葉爾羌塔爾巴哈臺部分筆帖式。由戍兵委署印務等處筆帖式內揀選。三年期滿。引見以筆帖式用者。俱作為八品。○又奏定。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例於每月十五日截缺。二十日掣籤。如有將應開之缺。及（輪選到班。遇有事故。或經該堂官奏留補用者）應扣之人。開報遲至截缺以後。尚在掣籤以前者。即歸本月銓選。如遲至掣籤以後始行到部者。仍補行議官。將本月應選之人擬選。（均查取遲延職名議）處。附入下月月選人員內。一併帶領引

見。其事故本在十五日以後者。仍歸下月。○二十三年定。候補筆帖式。有奏明隨任。業經期滿奏留者。扣除離署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比較日期先後補用。未經奏留者。亦扣除離署日期。再行報滿。若因事告假外出。在例限四箇月之外回京者。將逾限扣除。照例補用。如限內輪補到班該員尚未回京。准其先行擬補。若逾限尚未回京即開缺另補俟其回京進署後扣除逾限仍歸原班與各項候補人員較日期補用俟回京之日。再行帶領引見。○又定。捐納廕生。分發各部院衙門行走筆帖式。

並

盛京滿洲漢軍候補筆帖式。俱按其應得部選缺分。均勻配籤分發。上次所賸之籤。下次接掣。如上次僅賸一部之籤。下次毋庸坐掣。照原定籤數。另配一分。仍將上次賸籤入筒同掣。以杜觀望規避之弊。其丁憂回旗親老回京。現任迴避新疆兵差年滿。及各省督撫衙門。倉場衙門。各項應掣賸籤人員。均係一經到部。即行掣籤。無可觀望。仍照舊辦理。○光緒六年覆准。新設

盛京圍場管檔庫筆帖式一缺。定為滿洲漢軍人

員相間輪用。各按各班序補。○又定。筆帖式丁憂過班人員服滿後。較丁憂過班月分先後。遇缺選用。○又定。

盛京筆帖式缺出。除先儘坐補。及丁憂過班服滿即用人員選用不積各班之缺外。如無人。將考取人員補用五缺後。用覺羅學生考試文章者一人。接用捐納二人。捐輸一人。俟再用考取五缺後。用考試繙譯者一人。接用捐納二人。捐輸一人。漢軍無覺羅學生考試班次。補用考取五缺後。即用捐納捐輸人員。各按考取捐納捐輸日期名次先後。各積各缺補用。○

九年覆准

盛京駐防滿洲漢軍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實應

會試一科。未能中式。願就筆帖式者。准其分發

學習。並註冊候選。由該舉人取具本佐領圖結。

呈明

盛京兵部。知照吏部註冊。掣籤分部。歸考取候選

班內。與考取人員。比較日期先後選用。如各正

班無人。即以舉人抵選。○又定。

盛京駐防舉人。呈請以筆帖式分發學習註冊候

選人員。未經奏留以前。歸考取班內選用。以該

舉人呈請就筆帖式註册到部之日。與考班候
選人員取中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選用。如舉人與舉人同時到班。按
科分名次先後銓選。○又奏定筆帖式勞績保
舉遇缺即選。不入班次即選遇缺前先遇缺儘
先遇缺即用等名目。統合為一班。按保舉奉
旨日期先後。俟正班用過一人後。選用一人。如輪應
遇缺到班無人。或無合例之人。即虛積過班。俟
正班再實積一班。方准選用。其勞績保舉儘先
即選。有本班可歸者。俟本班到班之前先用。無

本班可歸者。無論勞績保舉有無儘先字樣。均
合為一班。統較保舉奉
旨日期先後。俟正班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俟再到
班時。再選用一人。又勞績保舉本班先用人員。
照正班額數選用。以上各項勞績保舉人員俟赴部註冊後方准選用同案者掣定名次先後選用其各衙門候補筆帖式勞績保舉
遇缺即補者。照選班之例辦理。○又定。
盛京駐防滿洲漢軍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實歷
會試一科。未經中式。願就筆帖式者。准其呈請
分發學習。比照廕生定例二年期滿。經該堂官

奏留補用者。歸該衙門學習班內。與捐納學習
人員。比較奏留到部日期。先後挨補。同日奏留。
論到部日期。同日到部。論科分名次先後補用。
如正班無人。即以舉人抵補。補缺時。咨部帶領
引
見補授。○又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及各省駐防
盛京滿洲漢軍各舉人。就筆帖式分發者。京旗各
省駐防人員。由該舉人取具本佐領圖結。報部
註册。掣籤分發。
盛京人員。由該舉人取具本佐領圖結。呈明

盛京兵部。知照吏部註册。掣籤分發。均照捐納分發之案。掣籤行走。○又定。捐納分發學習行走筆帖式。及滿洲蒙古漢軍。各省駐防

盛京滿洲漢軍各舉人。呈請以筆帖式分發學習行走人員。各項配籤分發。其滿洲漢軍配籤均吏部一支。戶部二支。禮部一支。兵部一支。刑部二支。工部一支。理藩院一支。都察院一支。蒙古配籤。吏部一支。戶部一支。禮部一支。兵部二支。刑部一支。工部一支。都察院一支。太僕寺二支。

盛京滿洲配籤。戶部一支。禮部一支。兵部一支。刑

部二支。工部一支。

盛京漢軍配籤。戶部一支。刑部二支。工部一支。金

州副都統衙門一支。中後所一支。俱均勻配籤。

掣分行走。至捐納分發行走人員丁憂未滿百

日者。停其掣籤。已滿百日。准其掣籤分發。○十

年定。滿洲蒙古漢軍筆帖式銓補得缺。呈明曾

捐貢監出身者。查其捐案奉

缺奉

旨日期。在未經得缺以前。改給應得品級俸祿。如補

旨在前。捐案奉

旨在後者。改給應得品級。不准照改品食俸○又定。在京筆帖式。捐納班較日期用三人。捐輸班較日期用二人。照現行捐例班次銓選。如遇降調無人。以捐班抵選。○又定。筆帖式輪用議敘正班時。先用議敘先儘一人。不積議敘班之缺。次用議敘本班一人。若本班無人。方將議敘先儘班。與議敘較日期班相閒輪用。仍積議敘班之缺。○又定。候選筆帖式銓補得缺。未經引見丁憂者。將擬選之人扣除。如本月分之缺即作次月現出之缺銓選次班之人。並輪選到班。適遇服制未滿。例不銓選之人。

俱過班。歸於各項即用班內。俟服滿後。統較過班先後遇缺即用。不積各班之缺。

盛京選用筆帖式。服滿後較過班先後選用。亦照此辦理。○又定。漢軍貢監生報捐筆帖式者。令其捐免考試後。方准補缺。○又定。籤分各部院衙門行走筆帖式及現任繙本筆帖式等項人員。未經期滿奏留。如有在京捐局報捐各項班。咨並免期滿者。以捐案奉

旨之日起。扣足五十五日之限。各按班次。與同班人員比較先後序補。至籤分行走學習人員。如報

捐分部時並捐各項班次免期滿者以進署之
日起扣限按班序補其由外省報捐者以戶部
咨到之日扣限補用如同班內有由京報捐者
有由外省報捐者即以京捐奉
旨之日與外捐戶部咨到之日比較先後補用○又
定各部院衙門及
盛京各衙門筆帖式應留缺出值留補無人即通
班歸部銓選如銓選一缺後積一者缺續有留補人
員不准留補仍照咨留班次再咨選一缺方准
留補○又定各衙門筆帖式同月所出二缺三

缺。應咨者咨部選補。應留者並未扣留。其應選之缺。照例銓選。至未扣留之缺。不得照漏留例全行歸選。仍應更正。准其留補。分別咨留。俟查數到部。一併咨覆。○又定。筆帖式勞績保舉分部學習行走者。以到部之日。扣滿學習年分。方准按班補用。

吏部

滿洲銓選

宗人府宗室筆帖式　掌旗處筆帖式　內務府筆帖式　吏部兵部事稿筆帖式　理藩院委署筆帖式　三庫大使筆帖式調補　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　三旗領侍衛府筆帖式　各部院蒙古筆帖式　盛京選補筆帖式　盛京刑部蒙古筆帖式　督撫衙門筆帖式　遴選滿洲同知　八旗隨印筆帖式　吉林寧古塔黑龍江將軍衙門章京筆帖式　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司銀庫筆帖式　游牧筆帖式　粘竿處筆帖式　部院衙門筆帖式　善撲勇射處筆帖式　挑補各處仍撥回原衙門補用　熱河都統衙門筆帖式　圓明園虎槍營印務筆帖式　健銳營印務筆帖式　歸化城土默特筆帖式　察哈爾都統衙門筆帖式　補用庫使　盛京各

部書吏　各處補用外郎　盛京各處屬下外郎　兵部武選司架閣科增設外郎

福州廣州京口將軍衙門增設外郎

宗人府宗室筆帖式。雍正二年議准。由宗人府將應補宗室人員引見補授。移咨過部。照咨轉行戶部該旗。給予七品食俸。○嘉慶五年定。宗人府效力筆帖式缺出。先用議敘二人。次用考取一人。議敘內如舊班有人。先用舊班一人。再用新班一人。各按議敘考取名次先後。挨次補用。造冊咨部存案。遇有效力筆帖式缺出。咨部覈覆相符。再行補用。均毋

庸覆加考試。又定宗人府筆帖式二十缺。由

效力筆帖式引

見補授。如文舉人。繙譯舉人。既由科試取中。即毋庸

先補效力額缺。遇有實缺筆帖式缺出。先用效

力筆帖式二人。次用文舉人一人。繙譯舉人一

人。無人即過班。光緒六年奏定。六部額設宗

室筆帖式各一缺。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額設宗室筆帖式各二缺。遇有缺

出。由各該衙門知照吏部。轉行宗人府。由宗人

府按班銓補。帶領引
見補授。給予七品食俸。先用廕生一人。次用文舉人
一人。次用繙譯舉人一人。以三缺為一周。如繙
譯舉班無人。以捐輸議敘人員抵補。至筆帖式
內有議敘幾缺後升用者。無論班次。一併計算
插班截補。如係議敘本班幾缺後補用者。專計
本班之缺。其降調以筆帖式補用人員。統計五
缺後補用。俱不積各班之缺。至廕生班係宗人
府學習人員。如當差奮勉。公事留心。將到班時。
酌量奏留。以宗人府七品筆帖式補用。另將其

次之人擬補其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宗室筆帖式六年期滿以在京六
部宗室筆帖式先行調補所遺員缺由吏部行
文宗人府按班序補○十年定宗人府效力筆
帖式缺出用舊議敘班一人捐輸一人新議敘
班一人考取一人各按各班名次挨補
軍機處筆帖式○道光二十三年定軍機處行
走筆帖式經該處保奏無論留咨缺出儘先補
用概不積留咨之缺

內務府筆帖式。雍正二年議准。由內務府將應補人員補授。移咨過部。照咨轉行戶部該旗。仍按其出身。照依品級食俸。

吏部兵部掌稿筆帖式。雍正五年覆准。文選司題稿房筆帖式。科房。各設掌稿筆帖式二人。五年期滿。勤慎無過。察卷清楚。堂官保題。以應升之官升用。○十三年議准。兵部武選司架閣科。亦設掌稿筆帖式六人。即在該部筆帖式內遴選。五年期滿。亦照吏部文選司之例。以應升之官即用。○乾隆六年奏准。吏部兵部掌稿年

滿筆帖式。歸於單月入於議敘班內。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應用小京官員缺。亦照此例辦理。其掌稿員缺。再行選補。○嘉慶元年奏准。考功司掌稿筆帖式內。添議敘二員。○四年奏准。文選司冊庫筆帖式內。添掌稿二缺。五年期滿。照例議敘。

理藩院委署筆帖式○康熙五十六年奏准。由理藩院於八旗蒙古前鋒護軍領催唐古特學生蒙古學學生內。選蒙古字語好者。考取十名。令伊等仍食原錢糧。書寫文移。兼原差事行走。

俟蒙古字語筆帖式員缺補用。○雍正九年奏
准。委署筆帖式。如效力行走好者。俟本旗理藩
院蒙古字語筆帖式員缺。該院出具考語咨部
引
見。授為八品。其所遺委署筆帖式員缺。仍聽理藩院
照例選補。○乾隆七年奏准。理藩院蒙古筆帖
式缺出。先將咨送貼寫筆帖式用一人。次將考
取蒙古字語人員用一人。再將
實錄館議敘人員用一人。輪流間用。如輪用貼寫筆帖
式班次。該員於每月十五日截缺以前。將應用

之人咨部歸於月分銓選如無合例貼寫之人即將考取與議敘之人分班間用○五十一年奏准理藩院蒙古筆帖式每旗出有三缺扣留二缺用貼寫一人議敘在院學習一人第三缺咨部銓選○五十八年奏准理藩院蒙古筆帖式全行歸部銓選正班人員內先用考取一人次用理藩院貼寫筆帖式一人再用議敘一人輪流補用俱由吏部按班銓選帶領引見授為八品○光緒十年定理藩院蒙古筆帖式缺出咨部留一其留補班次由理藩院於每年春

季。將待考之蒙古筆帖式。一律傳齊考試一次。擇蒙文精通。文理較優者。酌定名次。作為候補筆帖式。知照吏部註冊。遇計咨選二缺後扣留一缺。不論旗分。將此項拔取人員。吏部挨名奏補。如應留缺出。值拔取無人。或無合例之人。則作為第一咨缺。若已拔取有人。適值缺出。其知照吏部註冊日期。在出缺之後。吏部仍按拔取無人辦理。至拔取各員。均有選班。如留缺到班。即將選班查銷。若尚未留補。遇應選本班到班。仍照例選補。將拔取名次查銷。

三庫大使筆帖式調補○乾隆九年奏准。三庫筆帖式。並三庫掌籍筆帖式。共十有五人。不論旗分。作為遴選調補。户部行文各部院衙門保送。六部各保送二人。其餘衙門各保送一人。由該庫堂官每一缺遴選二人。引

見調補。三年期滿。照例更代。其更代之筆帖式。即補所調員缺。俟有本旗分員缺。仍按調庫人員旗分銓補。○道光四年定。三庫大使筆帖式缺出。添入步軍統領衙門一體保送。其由步軍統領衙門調補者。所遺筆帖式員缺。仍照例揀選。帶

領引
見補授。其三庫年滿之筆帖式。先行掣分各衙門行走。遇有本旗在京筆帖式缺出。於各項先用人員之前先儘補用。○光緒十年定。由步軍統領衙門。調補戶部三庫筆帖式者。所遺員缺。即由該衙門於學習筆帖式內挨次奏補。所遺學習筆帖式員缺。仍照例揀選。

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雍正十二年奏准。遇有員缺。由該衙門移咨到部。轉行各部院衙門。於現任筆帖式內。遴選老成諳練之人。出具考

語保送。由部會同步軍統領。再行遴選三四人
引
見補授。如有奉
旨記名者。即行註冊。俟有員缺。引
見補授。○嘉慶二十四年奏准步軍統領衙門筆帖
式。必須繙譯精通之員。揀選時先行面加考試
再為揀選。○又定。揀選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
時。如步軍統領未經奉
旨派出。吏部亦知照步軍統領。會同揀選。○光緒十
年定。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缺出。由該衙門於

學習筆帖式內。挨次奏補。所遺學習缺。於各部
院衙門保送揀選。至保送學習人員。無論京察
等第。有補缺到任後。歷俸未及半年者。不准保
送。其保送後。如奉
旨簡用。即日飭令入署學習。將到署日期報部註冊。
俟該衙門筆帖式缺出。挨次奏補。如同日調赴
學習。又同日進署。則按其食俸先後調補。其入
署學習時。毋庸開缺。俟調補後。再行開其底缺。
○又定。揀選學習人員。帶領引
見。有奉

旨記名者。遇學習缺出。即咨送該衙門學習行走。毋庸另行揀選。

三旗領侍衛府筆帖式○乾隆四年奏准。領侍衛府筆帖式十有二人。由領侍衛內大臣。於親軍內考試繙譯。擬定正陪。咨部再行考試擬補。三年期滿。遇有本旗部院筆帖式員缺。與外任年滿調補人員。較年滿日期先後調補。遇考試現任時。一同考試。至升轉時。將伊等得補侍衛筆帖式之日。所食親軍錢糧。一併接算。○三十六年奏准。領侍衛府經制主事一員。外設委署

主事三員。由筆帖式内揀選。伊等三年期滿。即

調部院衙門筆帖式。陸續升去。所遺俱係生手。

嗣後於筆帖式内揀選二員。帶領引

見。委署主事。賞給六品頂戴。不調部院衙門筆帖式。

令其候補本處經制主事。〇又奏准。領侍衛府

經制主事。三年期滿。咨行吏部於各部院員外

郎缺出。即行轉補。不與各部院主事一體較俸

推升。

各部院蒙古筆帖式〇嘉慶十九年奏准。各部

院衙門奏留蒙古筆帖式。有經該堂官奏請借

補滿洲筆帖式額缺者。除各處軍營回京蒙古人員。經該處大臣奏請補用。掣分各衙門行走者。俟奏留後。遇缺准其先行借補。仍不積缺外。其餘奏留之蒙古人員。遇有本衙門滿洲缺出。如應用何班。即將何班奏留之蒙古人員。與滿洲人員比較日期。將奏留在先之蒙古人員借補一人。如滿洲缺出。按班應用捐納則以蒙古捐班。與滿洲捐納人員比較日期如蒙古人員奏留日期在先。方准借補。至應用之班。如已借補有人。仍俟各調還蒙古本缺後。再到班時。方准借補。未經調還以前。遇缺不得再行借補。如滿洲應

用班次無人。仍按班再借一缺。若第三缺。即無
滿洲應用人員。亦咨部銓選。不准借補。○二十
二年奏准。蒙古丁憂回旗筆帖式查辦引
見內用者。除本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無論咨留先
儘補用外。如滿洲缺出。係應留者。不論何項班
次到班。先儘借補。不積各班之缺。若滿洲亦有
丁憂回旗應補之人。則仍比較到署日期。○道
光四年定。蒙古筆帖式額缺較少。及滿洲漢軍
額缺僅三四缺者。遇有缺出。咨一留三。先用廕
生一人。次用繙本一人。第三人咨部銓選。第四

缺用奏留學習一人。如有

實錄館議敘分部期滿後。與各班挨補人員。於補用廕

生後補用一人。如遇廕生繕本等項俱無人。遇

有缺出。咨一留一。

盛京選補筆帖式○光緒十年定。

盛京咨選留補筆帖式各缺。均按出缺先後。將擬

補人員查明有無事故。送部查覈。俟接到覈准

部文後。給咨送部引

見補授。未接覈准部文。不准咨部。若先出之缺。尚未

給咨。亦不准先咨後出之缺。如不照輪補班次。

及給咨次序或部文已到延不給咨將該堂官議處其先出之缺已經給咨之員如延不起程或中途逗遛致令次出之缺擬補人員先領咨到部將遲延之員議處仍俟前缺擬補後人員到部一併帶領引見○又定盛京坐補原部人員係遇缺先儘坐補之人毋庸分別出缺先後即可先行咨部查覈俟接到覈准部文即行給咨送部引見補授其

盛京各部八旗及屬下各外郎庫使等缺。亦按出
缺先後。咨部查數補用。
盛京刑部蒙古筆帖式。○乾隆四年議准。蒙古筆
帖式二人。將
盛京考取蒙古繙譯之人補用。如
盛京無應考之人。即將在京考取蒙古繙譯之人
掣籤補用。六年期滿。照例調補。○嘉慶十九年
奏准。
盛京刑部蒙古筆帖式缺出。如
盛京無應考之人。即咨部將在京考取蒙古繙譯

人員列名在前者。每旗傳令一人赴部籤掣借
補。三年期滿調京。令其先在理藩院行走。遇有
本旗筆帖式缺出。即行補用。
督撫衙門筆帖式○康熙十年題准。各省督撫
筆帖式員缺。咨部請補者。由部行文各部院衙
門遴選。出具考語。保送過部。引
見補授○乾隆四年奏准。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例
由部院衙門保送過部引
見。嗣後照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之例。出具考語。保
送到部。再行遴選。每一缺遴選二三人引

見補授。○十四年奏准。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內有已滿六年者。由各督撫出具考語送部。遇有本旗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補授。未經得補之前到部。照現任各處調京之例。令其掣籤分在各衙門額外行走。其未經年滿者。俟年滿之日。亦照此例辦理。○二十五年奏准。倉場總督衙門筆帖式四缺。照各省督撫衙門之例。由各衙門於現任筆帖式內遴選送部。每缺酌揀二三人。帶領引見補授。六年期滿。該倉場咨送到部。與各處調京人

員。按年滿日期先後。調補京缺。其未得缺之先。
仍掣籤分派各衙門行走。○嘉慶九年
諭。京察為激揚大典。各部院堂官保送一等筆帖式。自
必將平日當差勤慎。繙譯通順者。遴選保奏。引見後
記名升用外。其未經記名准列一等加級。仍在京衙
門行走者。遇有本衙門題升保送差使。自應先儘升
用。○十二年定。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員缺。由督撫
咨部請補者。吏部行文各部院衙門。於現任筆
帖式內。將京察一等人員內保送一員。如無一
等。即將二等人員保送。出具考語。聲明該員父

每年歲由部開列滿漢九卿職名奏請
欽派俟
派出後即於次日赴
上諭館公同揀選每缺揀選二三人交部帶領引
見補授○又定倉場總督衙門筆帖式四缺吏部行
文各部院衙門於現任滿洲筆帖式內將京察
一等人員內保送一人如無一等將二等人員
出具考語保送由部開列滿漢九卿職名奏請
欽派派出後即於次日赴
上諭館公同揀選每缺揀選二三人交部帶領引

見補授。○十六年

諭。嗣後揀選各項人員。著承辦衙門先行擬定日期。將應行與挑人數。概行傳齊。屆期奏請簡派。該大臣一經派出。即於本日前往秉公挑取。毋許稽遲。如有遷延後期者。該衙門查參。著為令。○十九年定。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其在外任時。不准委署地方印務。其中如有才具優長。堪膺地方之選者。該督撫出具切實考語。據實奏請送部引見。候

旨錄用。○又定。陝甘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由

部行文理藩院。於蒙古現任筆帖式內。將京察一
等之員。聲明父母年歲。全行送部。如一等無人。或
止二三人。即將二等之員送部。奏請
欽派大臣揀選二三人。交部帶領引
見補授。六年年滿調京。及較俸升轉。並有保奏堪膺地方
之選者。均照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定例辦理。 又
定。四川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由理藩院於現
任京察一等蒙古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調補。其調補之員。移咨吏部註冊。並轉行戶部該旗。
四川總督。六年年滿調京。及較俸升轉。並有保奏

堪膺地方之選者。均照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定例辦理。○二十四年奏准。各省督撫衙門及倉場總督衙門筆帖式。均係專辦清文之員。亦照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先行考試之例。

欽派大臣於本日赴

上諭館。公同先行面加考試。再為揀選。○道光四年定。陝甘總督衙門及四川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六年年滿。該督出具考語送部。與調京人員較年滿日期先後。以理藩院筆帖式調補。未得缺之前。先令其在理藩院行走。○光緒十年定。揀選各項人員。改於

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會同揀選。○又定湖北督撫衙門繙譯筆帖式由荆州將軍衙門現任筆帖式內揀選繙譯通順者一員派往。仍食本身俸餉。不必開缺。六年期滿。該督撫於先期一月咨部註冊。並咨明將軍揀員接替。即令年滿之員。仍回原任供職。如果辦事無誤。由該督撫出具考語。奏請以應升之小京官主事等缺升用。不及應升之缺。其有不願來京者。照例以本處武職改補。至將軍衙門員缺。由該將軍於候補筆帖式內。揀員署理。仍食原餉。○十八年

奏准倉場總督衙門添設學習筆帖式二員由各部院衙門將精通繙譯漢文京察一等滿洲筆帖式揀選保送一二員如一等無人准將二等人員保送由吏部開列滿漢九卿並倉場侍郎職名奏請

欽派派出後即於次日在

上諭館考試每缺揀選二三員交部帶領引

見派往學習遇有額設筆帖式缺出挨次敘補

遴選協辦同知

雍正八年奏准歸化城協辦同知筆帖式員缺交與理藩院將八旗蒙古筆帖式內人明白能通曉漢文者選取以筆帖式

原品。令往歸化城協理同知辦事。○十二年奏准。和林格爾崑都崙托克托城薩拉齊各增設筆帖式一人。於各部院藩院筆帖式內。遴選引

見發往。○乾隆元年議准。歸化城。清水河善岱。增設筆帖式二人。均由部行文內閣各部院。將滿洲蒙古中書筆帖式內。通曉蒙古語。清漢字好能辦事者。各遴選一人。出具考語。保送到部引

見補授。其筆帖式員缺。另行開選。○五年奏准。歸化城等處協辦筆帖式。任事已滿三年。果能勤勞供職。廉謹自持。地方旗民事務。實堪勝任者。令該管上

司據實保舉。送部引

見。仍回原任。其奉

旨記名者。遇有應升。由部於在京記名人員引

見之時。將該員記名之處。一併繕錄名單進呈。候

旨簡用。其歸化城。和林格爾。協辦筆帖式二人。均係兼

三要缺。如有人地不相宜之處。由該督撫於各協

理筆帖式。酌量題請調補。（謹案協理筆帖式員缺。今裁。）〇二十

五年議准。山西歸化城。增設協辦同知七廳。將善

岱。昆都侖。二協裁汰。改設歸化。和林格爾。清水河。

托克托城。薩拉齊。五廳通判各一員。給予部頒關

陞。其員缺由部揀派。同治四年議准。薩拉齊理事通判。改為理事同知。光緒八年議准。歸併薩拉齊理事同知改為撫民同知。托克托城和林格爾清水河。理事通判。改為撫民通判。均兼理事銜。

八旗隨印筆帖式。康熙四十六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護軍統領。兩翼前鋒統領。滿洲火器營。隨印筆帖式。由各該都統將前鋒護軍領催驍騎步軍內。選取能繙譯者。擬定正陪。咨送過部。會同兵部考試補授。如願在旗候補。以驍騎校守衛

廟及城門六七八品等官補用。其

景運門筆帖式。由護軍統領。於護軍及後左門筆帖式內遴選。咨部考試。○雍正十一年奏准。嗣後隨印筆帖式員缺。其生監官學生閒散人等內。有願就考試者。亦准其咨部。取中者准其補授。其由前鋒護軍領催驍騎。補授者。仍食伊等原錢糧。由生監官學生閒散補授者。給予九品筆帖式。三年期滿。咨部註冊考試。仍留隨印效力。俟得補後。再行開選。○乾隆十八年奏准。現在

景運門行走之上三旗。每旗辦事筆帖式四人。內

按旗分掌稿筆帖式三人。令隨關防一同辦事。不論旗分。遴選人明白辦事好者補授。咨部註冊。三年無過。年滿後。兩翼大臣會同詳察。出具考語。咨部照領侍衛府筆帖式之例。以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用。如有過犯。即革退掌稿筆帖式。咨部再行遴選補授。○四十七年定。火器營筆帖式八缺。每旗各一缺。由該旗揀選送部補放。擇其辦事勤慎者。作為掌稿筆帖式二員。送部註冊。俟四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部以本旗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與即用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按照出身給予品級。○嘉

慶十九年定。八旗印務筆帖式。三年期滿咨部考試人員。其由生監官學生閒散補放者。給予無品級筆帖式錢糧。○又定。八旗印務筆帖式咨部考試人員。俟取中貼寫中書候補筆帖式繕本筆帖式。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庫使等項者。得缺後再將印房員缺開選。○道光四年定。八旗印務筆帖式其應行揀選補放之缺。由滿洲蒙古漢軍都統於印務年久辦事熟練人員揀補。其應行考試補放之缺。以及護軍統領印房。兩翼前鋒統領印房滿洲火器營印房筆帖式各缺。均由各該管都

統等。於本旗生監官學生前鋒護軍領催馬甲。

兵丁閑散人內揀選。咨部考補。其

景運門筆帖式。由護軍統領。於護軍及後左門筆

帖式內。一例咨部考補。○又定。印務筆帖式三

年滿日。咨部註册。遇考試候補筆帖式等項時。

與應考人員一同考試。取中後。歸考班選用。

吉林寧古塔黑龍江將軍衙門等處筆帖式。○

康熙五十三年題准。由將軍副都統選取本處

應用之人。坐名補授。咨部註册。○乾隆五年奏

准。吉林黑龍江打牲烏拉等處筆帖式。其由領

僅及驍騎選補者。仍食原錢糧。由閒散選補者。
給予九品筆帖式錢糧。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
同升轉。仍由該將軍等照向例升用。○嘉慶十
九年定。甯古塔黑龍江。打牲烏拉等處筆帖式
其由閒散等項挑取者。給予無品級筆帖式錢
糧。○道光四年定。甯古塔黑龍江。打牲烏拉等
處筆帖式。其由監生出身者。照各部院衙門筆
帖式之例。給予品級食俸。與由領催閒散各項
挑取者。均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體升轉。○又
定。甯古塔黑龍江。打牲烏拉等處筆帖式。由該

將軍等以本處應升之缺。照例揀選升用。○光緒十年定。吉林黑龍江打牲烏拉等處筆帖式員缺。如有報捐人員。亦由該將軍等與本處應用人員一體酌量補用。吉林者留於吉林以打牲烏拉等處缺酌補。黑龍江者以黑龍江等處缺酌補。照例給予品級食俸。

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司銀庫筆帖式。○乾隆二年奏准。吉林將軍衙門理刑司增設筆帖式一人。黑龍江將軍衙門銀庫。增設筆帖式二人。令該將軍於本處應補人員內。遴選通曉

漢文能繙譯者。送部引
見補授。○四年奏准。吉林理刑司。黑龍江銀庫增設
之筆帖式。與在京各處筆帖式一例升轉。由本
處考試選補。如本處無考試繙譯之人。令該將
軍行文
盛京兵部。將考試繙譯人員內。挨名指補。送部引
見補授。○十三年奏准。船廠將軍衙門理刑司所辦
事件。較前減少。將繙譯筆帖式二員。裁汰一員。
仍留一員。○咸豐二年議准。吉林理刑司繙譯
筆帖式。仍復添為二員。○同治五年議准。吉林

將軍衙門銀庫。設九品筆帖式二員。伯都訥。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銀庫。各設九品筆帖式一員。由該將軍等於本處應揀人員。及委筆帖式內揀選。送部引

見補授。以本處應升之缺。照例揀選升補。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體升轉。

游牧筆帖式。○雍正元年議准。八旗游牧總管隨印筆帖式員缺。由該總管於本處蒙古兵丁內。每員缺選取二名。擬定正陪。咨部考試補用。授為八品食俸。○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游牧總

管隨印筆帖式。每旗添設空銜筆帖式一缺。由

該總管於本旗行走之蒙古領催護軍內揀選。

擬定正陪。送部考取一人。給予筆帖式空銜頂

戴。如果稱職。遇本旗經制筆帖式缺出。咨部實

授八品食俸。

黏竿處筆帖式。○乾隆二十七年奏准。黏竿處

筆帖式三員。由該處於拜唐阿內挑選。咨部補

放。四年期滿。如行走勤敏。咨部以各部院衙門

本旗筆帖式員缺補用。按照出身。給以品級。

善撲勇射處筆帖式。○乾隆三十五年奏准。善

撲處筆帖式六員。內掌稿筆帖式二員。由該處
於本處筆帖式揀選送部。考取補放。四年期滿。
如果行走好。照黏竿處筆帖式之例。咨部以各
部院衙門本旗筆帖式調補。按照出身。給以品
級。其餘筆帖式四缺。由該處揀選。咨部補放。○
光緒七年奏准。善撲處掌稿筆帖式。援照鑾導
處筆帖式年滿之案。三年期滿。由該處先行帶
領引
見。以各本旗營驍騎校護軍校坐補。原例內四年期
滿。咨部以本旗部院衙門筆帖式調補。照出身

給以品級之處應删。又定。原例及目錄內增

添勇射二字。改為善撲勇射處筆帖式

部院衙門筆帖式揀調各處仍撥回原衙門補

用。嘉慶十九年定。步軍統領。倉場總督。並各

省督撫各衙門筆帖式缺出。俱於各部院衙門

現任筆帖式內揀選。帶領引

見。請

旨調補。如有撥回原衙門者。入於各該旗坐補班內。

遇有本衙門本旗缺出。即行坐補。未得缺之前。

令其在原衙門行走。

熱河都統衙門筆帖式。嘉慶十五年奏定。熱
河都統衙門。添設理刑筆帖式二缺。由該都統
於金頂領催前鋒內考選。擬定正陪。送部引
見補授。二十四年奏准。熱河理刑筆帖式。送部引
見。恭請
簡用一員補授。其餘一員。恭候
欽定記名。俟有缺出。即行坐補。毋庸復行送部引
見。

圓明園虎槍營印務筆帖式。嘉慶十九年定。
圓明園虎槍營印務筆帖式缺出。由各該處自行

補放。移咨吏部。轉行户部該旗。並咨覆本處。

健銳營印務筆帖式。嘉慶十九年定。健銳營印務筆帖式缺出。由該營自行補放。移咨吏部。

轉行户部該旗。並咨覆本處。

歸化城土默特筆帖式。嘉慶十九年定。歸化城土默特筆帖式缺出。由該處考試補放。

察哈爾都統衙門筆帖式。嘉慶十九年定。察哈爾都統衙門筆帖式。左右翼各一缺。亦以考中滿洲蒙古字話之人。按旗挨補。

補用庫使。乾隆四年奏准。部寺庫使員缺。由

部行文國子監。將本旗應補庫使之官學生。詳加考試繙譯。每員缺取中四人。將考卷一併咨部。由本部堂官覆行考試。擇其佳者指名坐補。三年期滿。免其考試。入於各部繕本班內。較期滿先後。以筆帖式補用。九年奏准。各部寺庫使。調補三庫庫使之人。如從前有經該衙門奏准守候本衙門本旗筆帖式員缺者。仍准其候補原衙門本旗之缺。十六年議准。庫使員缺。行文國子監。將本旗官學生。每員缺咨送三人。宗人府將覺羅學生。每員缺咨送二人。彙齊考

試。擇其佳者指補。○二十五年奏准。庫使缺出。將應考之覺羅學生官學生造册。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監試御史。在貢院内擬題考試。酌量錄取。各按旗分名次補用。○嘉慶十九年定。庫使員缺。吏部行文宗人府國子監。

咸安宮。將應考之覺羅學生官學生造册。送部考試。○光緒八年議准。覺羅學生官學生。送部考試庫使時。其宗人府國子監各生試卷。仍由閱卷大臣酌量錄取。至

咸安宮官學生試卷。於卷面蓋咸字戳記。閱卷大

臣查覈。擇繙譯精通之卷。酌量多取數名。○又
定。各部寺庫使。其由舉貢生監官學生報捐補
用者。於截卯掣籤註册後。扣足五十五日之限。
遇有缺出。各按旗分。先用考取一人。次用捐納
一人。至捐納到班時。如有報捐分缺先儘先補
用者。應先用分缺先儘先一人。如無人。則用分
缺先用一人。均不積捐納班之缺。○十年定。各
部寺並
盛京各部現任庫使因病呈請開缺。及候補庫使
到班因病停補各員。病痊起補時。均自患病開

缺之日起。扣限一年。以原衙門原庫庫使缺出

補用。

盛京各部庫使○乾隆四年奏准。由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禮部。將本旗未經考取筆帖式之官學生遴

選二人。掣補。咨部註册。三年期滿。與生監一同

考試繙譯。取中者以筆帖式用。不能中式者。解

退庫使。下次考試時。仍一同考試。○十七年覆

准。

盛京各部庫使員缺。分為左右兩翼。如遇員缺。仍

照例令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禮部。不拘旗分。在本翼四旗官學生内。考取
繙譯。擇其佳者指補。咨部註册。○三十年議准
盛京各部庫使。考試筆帖式。取中者以筆帖式補
用。不中者暫免解退庫使。俟下次考試。仍令入
考。再不能中。即將庫使員缺解退另補。○嘉慶
六年奏准
盛京庫使。考試候補筆帖式。大槪止考一次。至第
二次即設法規避。嗣後免其拘定次數。取中者

以筆帖式補用。不中者照舊供職。遇考試之期。仍准一體考試。如年力衰庸。文理荒謬者。該管堂官隨時斥革。○八年奏准。

盛京各部庫使二十六缺。由

盛京將軍。會同兵部禮部。在該處兩翼應考之官學生內。每翼考取十餘名。咨行吏部註冊。遇有缺出。按翼挨名補用。○光緒十年定。

盛京各部庫使員缺。先用考取一人。次用捐納一人。輪流補用。○又定。

盛京庫使。由舉貢生監官學生。報捐補用者。於截

卯掣籤註册後。扣足五十五日之限。遇有缺出。按翼及報捐各卯名次先後。與考取人員相間輪用。至捐納到班時。如有報捐分缺先儘先補用者。先用一人。如分缺先儘先無人。則插用分缺先用人員。均不積捐納班之缺。

各處補用外郎○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外郎員缺。由該旗咨部行文國子監。於本旗年久官學生內。遴選一名咨送。由部考試繙譯補用。六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送到部考職錄用。○雍正十一年奏准。八旗蒙古新設

外郎八名。該旗咨部。行文本旗漢軍旗分。将本

旗生監官學生兵丁閒散人等內。滿漢文藝好

者。選取二名。擬定正陪咨部。考試繙譯補授。〇

乾隆三年奏准。

盛京外郎。由

盛京兵部。於考取繙譯候補筆帖式之漢軍生監

官學生人等。遇有外郎缺。挨名補用。咨部註册。

六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部考職錄用。如願補用

筆帖式。具呈

盛京兵部。准其以筆帖式即行補用。将考定職銜

註銷。以補筆帖式之日算俸。至在京各旗外郎。

年滿考職後。有情願就筆帖式者。亦照

盛京之例。與候補筆帖式取中者。按考定名次選

用。○三十六年議准。

盛京外郎。同現任筆帖式三年考試一次。繙譯荒

疏者。即行革退。其繙譯尚堪入選者。仍令供職

毋庸分別等第。俟六年報滿。照例辦理。○嘉慶

七年奏定。考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隨印外郎。

由吏部行文漢軍旗分。將生監官學生義學生。

造册送部。如義學生內兼養育兵者。仍准考試。

具有兼領催馬甲鄂爾布者。不准咨送與考。由
吏部酌量附入何項繙譯場內考試。每旗考取
四五名。挨名補用。俟六年期滿。由該旗出具考
語。咨部考職。以州同。州判。縣丞。錄用。
盛京外郎缺出。由
盛京兵部。於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之漢軍生監
官學生人等。遇外郎缺出。挨名補用。咨部註冊
俟六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部考職錄用。如年滿
後。願就筆帖式者。在
盛京兵部具呈。准其以筆帖式即行補用。若考試

取中者。即將原考職銜註銷。以補用筆帖式之

日算俸。○又定。

盛京開原等七城倉外郎。已滿五年者。照倉官之

例。報部註册。會同揀選各部衙門之外郎。報部

調補倉缺。所遺衙門外郎員缺。即以倉差年滿

之外郎調補。○又定。

盛京廣甯岫巖復州倉外郎三缺。以各處官人外

郎揀選派往。差滿仍回本衙門辦事。○道光四

年定。

盛京各處。由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補用外郎人

員。六年滿後。就筆帖式者。將先行考試停止。在

盛京兵部具呈後。即行補用。○光緒十年定。

盛京外郎缺出。先用勞績班一人。勞績保舉以外郎補用。以外郎儘先補用等項。統合為一班。俟赴選文結到部。按奉 旨日期。先後序補。次用考班二人。輪用勞績班無人。即過班接用考班。如值考班用過一人。即有勞績合例之人。亦俟考班用足二人。方准序補。○又定。考取候補外郎。丁憂百日孝滿。遇缺到班者。准其挨名擬補。

盛京各處屬下外郎○光緒十年定。

盛京各處屬下外郎缺出。由本處於應揀人內。自

行揀補。咨部註册覈覆。並轉行户部。

兵部武選司架閣科增設外郎○雍正三年奏准。由兵部於領催内遴選咨部補授。五年期滿。並無過犯。經手册籍。交代清楚。本司出具印結。咨部以八品筆帖式即用。○乾隆五年奏准。架閣科外郎。五年期滿。歸於繙本班内。遇有本旗筆帖式補用。不積算本班之缺。

福州廣州京口將軍衙門增設外郎○雍正八年奏准。由該將軍於學習清書已成漢軍子弟内選補。八年期滿。照例註册補用。若止曉清文。

弓馬可觀者。遇有領催缺。准其拔補。○乾隆二年奏准。廣州駐防。照福州駐防之例。八旗增設外郎各一名。由該將軍於現在國語明晰之官學生內選取。八年期滿。咨部照例註冊補用。若止曉清文弓馬可觀者。遇有領催缺。准其拔補。○三年奏准。京口將軍八旗各設外郎一名。選取熟悉國語者充補。八年期滿。咨部照例補用。若止曉清文弓馬可觀者。如馬步兵丁。照閒散之例。如係領催。照記名領催之例。以驍騎校題補。遺缺仍照例拔補。